

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辽科协发〔2021〕19号



关于印发《辽宁省科协省级学会 换届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科协业务主管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：

现将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科协省级学会换届工作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辽宁省科协省级学会换届工作管理办法 (试行)

(2021年7月2日党组会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辽宁省科协业务主管省级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(以下简称学会)换届工作的管理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省级学会换届工作是学会治理的重要内容,是学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本组成,进一步明确和规范省级学会换届工作筹备与实施,是推动学会组织建设工作提升与发展的有力措施。

第三条 省科协每年对任期届满的学会下发《关于督促省级学会按期换届的通知》,要求各相关学会报送未按期换届情况说明、完成换届工作的《承诺书》、学会换届进度安排等,推进学会换届工作进程。

第四条 各学会于召开换届大会前2个月按照《辽宁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组织管理报备工作办理指南》要求,报送换届请示、方案、《章程》草案及修改说明、会议主要议程等,经省科协同意后召开会议进行选举,并将选举结果报省科协审批。

第五条 对于学会换届超期多于1年的学会,需提交第四条材料后方可进行年检初审及法人登记证书变更。

第六条 对于学会换届超期多于 1 年且未报送换届材料的学会，省科协将不予进行该年度年检初审及法人登记证书变更，同时取消其在全省科协各项目申报与资助资格，直至换届完成。

第七条 对超期三年未能完成换届工作的学会，省科协将依据相关管理规定作出处理，联合省民政相关部门对学会予以整改或撤销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